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7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3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83,042,466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40,000,000股的59.3160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,所持股份80,973,968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7.8385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所持股份2,068,498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.4775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-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2,984,67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304%；反对 57,79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69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2,984,67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304%；反对 57,79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69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2,984,67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304%；反对 57,79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69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2,984,67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304%；反对 57,79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69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3,007,17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575%；反对 35,29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42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35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77%；反对 35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2,984,67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304%；反对 57,79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69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

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13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09%；反对 57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2,984,67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304%；反对 57,79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69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2,984,67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304%；反对 57,79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69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3,007,17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575%；反对 35,29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42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35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77%；反对 35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2,984,67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304%；反对 57,79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69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13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09%；反对 57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91%；弃权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李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